

县十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八）

# 尖扎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尖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尖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人大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县财政收入完成 30516 万元，同比增长 12.7%，增收 1567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收入完成 21129 万元，同比增长 37.68%，增收 5782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387 万元，为年度预算 8661 万元的 108.38%，同比增长（同口径）3.93%，增收 355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3759 万元（不含结转下年专项支出），预算执行率 94.64%，为年初支出预算 75788 万元的

216.08%，同比增长 3.82%，增支 6029 万元。

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 173032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3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1112 万元，上年结余 1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24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3759 万元，调出资金 7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84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7701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项支出。**重点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 13295 万元，增长 5.38%；公共安全 6468 万元，增长 7.09%；教育 27354 万元，增长 15.98%；科学技术 66 万元，下降 45%；文化体育与传媒 3347 万元，增长 64.07%；社会保障和就业 23926 万元，增长 15.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1822 万元，增长 29.78%；节能环保 7806 万元，下降 48.2%；城乡社区 19009 万元，下降 14.69%；农林水事务 43286 万元，增长 15.92%；交通运输 1138 万元，增长 26.16%；商业服务业 849 万元，增长 16.14%；国土资源气象 400 万元，增长 17.99%；住房保障 3865 万元，下降 32.31%；债务付息支出 415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基金收入完成 12166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11109 万元，县级完成 1032 万元，上年结余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010 万元，结转下年 156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9 万元，同比增加 101 万元，增长 6.9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48 万元，同比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5.03%，结余 401 万元。

## 二、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部门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夯实管理基础工作，强化风险防控，狠抓工作落实，努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财力规模大幅增长。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和质量提升，坚持依法征管，完善收入监控体系，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税收占比达到 70.17%，较上年增长 8.29%，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超额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二是全力抓好上级补助收入，在抓好自有收入的同时，针对上级财力趋紧、专项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增量减少的情况，我们主动跟进，积极应对，着力增强上级补助收入的争取工作。特别是在藏区专项、中央彩票公益金、地方政府债券，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等方面取得突破。全年共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70211 万元，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15.61%，争取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091 万元，增资等结算补助 7506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424 万元。全县总财力增加 14820 万元，增长 9.43%，增长幅度较大。

(二) 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对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资金投入，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有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及时预警、通报。截止目前，全县系统内债务 1.5 亿元，在州财政核定的限额 1.9 亿元内，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同时，按照省州化解政府债务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并报州政府备案。已化解隐性债务 2.07 亿元，隐性债务余额下降 29.1%。二是**支持脱贫攻坚纵深推进**。下达财政扶贫资金 19933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 17462 万元、县级 24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74 万元，增长 49.2%。集中财力，全力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全县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规模达 34757 万元，整合 34299 万元，已拨付 34299 万元，为脱贫攻坚拓展了资金需求渠道。三是**支持生态环保成效显著**。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落实资金 13668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处理、天然林保护二期、退牧还草等工程建设，实施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防治等项目。

(三)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持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全县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 140415 万元，民生支出持续

增长，占比达到 85.74%。**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27354 万元，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寄宿制学校校舍建设、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等；**支持卫生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11822 万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3347 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力度，支持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群众文化、群众体育补助，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村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 23926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就业再就业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疗保险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原每人每月 14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人均提高 50 元，平均达到 508 元/月；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年人均提高 380 元，平均达到 3700 元/年；**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3865 万元，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19009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厕所革命”、环境及城乡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四）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一是强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①相继出台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政府采购预算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细化年初预算，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②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2018 年全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9 个，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 94 个，纳入绩效运行监控金额达到 9271 万元。对 28 个民生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资金规模为 43109 万元。对各部门 2017 年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定：县 36 个预算单位分三档评定，共下达奖补资金 47 万元，对 15 个单位扣减 2018 年公用经费 5%。③切实按照《预算法》及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提高预算信息透明度。④进一步加大公务卡强制结算力度，全县公务支出刷卡消费 247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2 万元，增长 136.56%。

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可操作、能落地的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县清理上缴存量资金 22144 万元，整合支出存量资金 10478 万

元。目前，正在开展新一轮的清理收缴工作，切实改善项目资金趴在单位账户上的状况，发挥资金的效益。**三是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制定了《全面推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方案》，转发了《黄南州村级财务及资产管理办法》，确保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聘请代理记账公司对我县3镇5乡代理记账。全县86个行政村委托第三方会计代理服务机构记账。**四是积极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已完成扶贫资金的指标分配录入和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五是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务规范。**全面推进网络版u8财务软件，对全县19家预算单位，财务实行公司委托代理记账。**六是协调成立了青海省农担公司。**已累计发放信贷3096万元，切实解决了广大农牧民群众贷款难的问题。

（五）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以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扶贫、教育、支农、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为重点，加大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非税收入检查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通过“小金库”专项治理、会计信息质量、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账表一致性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民生等重点领域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检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规范效应，提高财政在各预算单位在财务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是县委、县政

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省州财政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协同配合、奋发拼搏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受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地方收入增收难度加大，自有财力保持增长的压力越来越大。**二是**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过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占自由财力的比重很大，同时地方政府债务逐渐进入还款高峰期，还本付息任务加重，再加上还要按照既定方案逐步化解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三是**支出管理中还存在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等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全县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积聚，各方面的有利因素持续增加，但仍存在较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显现。反映到财政上，自有财力增长十分艰难，各方资金需求旺盛，收支矛盾异常尖锐，预算紧平衡的状态将始终伴随全年。

2019年预算编制以及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将“一优两高”、“三区建设”、“精准扶贫”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千方百计壮大地方财力总量，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效盘活存量资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安排情况。2019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045万元，其中：税收7534万元，占比75%；非税2511万元，占比25%，同口径增长7%。分税种：税收收入7534万元，其中：增值税4348万元；企业所得税800万元；个人所得税28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00万元；印花税10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00万元；车船税100万元；耕地占用税100万元；契税100万元。非税收入2511万元，其中：教育附加收入659万元；地方教育附加662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323万元、罚没收入259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51万元、其他收入163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194万元。

2019年年初预算总财力为140905万元，同比增长85.92%，增加财力65117万元（同比去年，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大幅增加）。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10045万元；上级补助

收入 121659 万元，同比增长 79.75%，增加 5453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68786 万元（含预计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省级专项提前预告 5155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7701 万元

**2.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要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0905 万元，增长 85.92%，增加支出 65117 万元。

（剔除提前预告省级专项 51554 万元和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7701 万元后），本级可用财力 81650 万元。**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 11985 万元；国防 137 万元；公共安全 4732 万元；教育 19613 万元；科学技术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9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6200 万元；卫生健康 12595 万元；节能环保 1617 万元；城乡社区 8992 万元；农林水事务 40332 万元；交通运输 539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7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3571 万元。

**（1）个人经费支出** 47993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58.78%，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 2102 万元，增长 4.58%。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09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22%，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性专项经费支出。根据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项目计划,安排单位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经费 4833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5.92%。

(4) 重点项目支出。围绕县委、县政府确立的发展战略,重点加大了对征地补偿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一事一议项目、美丽乡村、教育、等领域投入力度,共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22351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7.37%。

(5) 政府偿债金 4664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5.71%,较上年增加 1437 万元,增长 44.53%。

(6) 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支出 51554 万元。

(7) 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7701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1)编制部门预算时,除无法细化到部门的个别项目资金外,其余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均尽可能的列入部门预算。(2)“三公经费”支出共计安排 388 万元,其中:接待费 97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费用 253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 18 万元,出国(境)经费 2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上年结余 156 万余(其中上解支出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56 万元。

(三)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90 万元,

本年结余 999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4165 万元。

#### 四、切实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人大有关决议，及时跟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三区建设”“精准扶贫”，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巩固已有工作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底线思维，集中力量支持打好重点战役。**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结合，紧管理与强支持并重，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行隐性债务台账管理，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化解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隐性债务风险。建立化解应急处置机制，动态监控债务风险状况，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运用。**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增加财政投入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要求，提高政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自主权，激励县级政府主动作为，强化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坚持生态保护优**

先。围绕落实生态责任、发挥生态价值和挖掘生态潜力，支持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等治理工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实施天然林、湿地保护以及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等项目，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二）狠抓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收入质量管控，不断增强收入质量和效益。强化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违规减免和缓交税款，着力堵塞征管漏洞，努力挖潜增收。规范财政执收行为，坚决防止虚增收入等行为，坚决禁止违规调库，严禁非税收入坐收坐支，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入库。二是加大上级专项争取力度。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深入挖掘尖扎特殊性因素，狠抓项目前期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衔接，力争上级各类补助持续稳定增长。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今年预算编制实现了较高的年初预算到位率，为加快年度支出进度打下了较好的基础，要综合采取提前下达、预拨、垫付、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优化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流程，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加强专项资金动态监管，开展重大项目跟踪督导，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继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小财政大民生”的理念，继续以民生实事工程为抓手，

全力支持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通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等措施，鼓励城乡居民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按照教育布局调整方案，继续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力构建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巩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扩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范围，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动态调整养老金标准，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结构，支持实施低保、残疾人康复、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等民生兜底政策。**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继续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加大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力度。**促进**旅游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全民健身和大型体育活动举办。支持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和开展宣传推介。促进旅游与文化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拓展旅游产业价值链，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吸引力。

(四)持续加强财政体制改革。

**重点推进预算编制改革。**以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为重点，做实

项目储备。细化年初预算项目安排，完善预算调整、调剂、细化各项规程，从源头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沉淀，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加快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和规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紧跟改革步伐，重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及时跟进落实税制改革任务。**紧跟省州改革步伐，落实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配合推进深化增值税、资源税改革及税收立法。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充分利用现有的税政权限，发挥好税收调节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支持全县经济发展。

#### **（五）强化绩效管理。**

以重点资金、重点部门、重点地区为突破，坚持长期推进和分步落实相结合，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省对县财政管理和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改革，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完整或编制质量不高的，少安排或不予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切实硬化绩效约束。

#### **（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以更加完善的制度、更加有效的落实、更加强化的监管，切

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资产。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大会计检查力度，紧盯不合规行为，从严整肃财经纪律，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有效落实财政内控管理，规范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执行，加强考核评估，切实将内控嵌入到财政管理各环节，有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继续完善规章制度。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相关名词解释

**1. 地方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为了避免与预算体系中其他预算收入混淆，从2012年起各级政府一般预算收入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在口径上与2011年以前的“一般预算收入”相同，实际上就是地方财政的一般预算收入。

**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等。

**3.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4. 自有财力：**指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所能支配使用的财政资金。自有财力由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形成。

**5. 滚存结余：**指历年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相抵后累计余额。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7.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给，以便实现国家社会保障职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而编制的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组成。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9. 地方性政府债券：**指地方政府通过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

**10. 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息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11. 财政存量资金：**指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 2 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

**12、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13、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现役部队、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用于武装警察、公安、检察、法院等支出。

**15、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支出情况，具体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方面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业、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19、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等方面。

**20、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等方面。

**2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会规范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支出。

**22、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等方面。

**23、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务方面的支出。

**24、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反映政府对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支出、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监管、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政府对商业服务业监管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支出。

**26、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等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支出。

**28、预备费：**反映政府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